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及暫停過戶登記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正式召開股東週年會議（「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其中載有供本公司的股東考慮的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欽江路212號A樓2樓報告廳舉行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董事長因公無法出席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晨皓先生出任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上述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上述會議並就決議案投票（網絡投票方式僅就A股股東而言）。A股股東表決股東週年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已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致A股股東的股東週年會議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中。

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投票表決。本公司股東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代表於本次會議就投票事宜出任聯席監票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點算有關H股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在任董事共九名，其中五名董事列席會議（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晨皓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胡旭鵬博士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衛旭東先生列席本次會議。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確認，本次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本次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會議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540,121,636股（包括12,615,639,636股A股及

2,924,482,000股H股)。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股份。合共持有8,206,573,717股股份（佔附有權利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約52.8089%）的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股東週年會議。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議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會議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8,177,779,497	99.6913	23,201,204	0.2828	2,123,016	0.0259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8,179,977,997	99.6759	24,109,304	0.2938	2,486,416	0.0303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8,176,537,997	99.6777	22,929,304	0.2795	3,508,416	0.0428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8,178,656,011	99.7035	22,349,590	0.2725	1,970,116	0.0240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79,015,911	99.7079	21,842,390	0.2663	2,117,416	0.0258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考慮及批准確認二零二五年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以及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六年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8,175,717,511	99.6677	24,976,590	0.3045	2,281,616	0.0278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續保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8,175,018,311	99.6592	25,098,990	0.3060	2,858,416	0.0348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8,175,845,246	99.6693	25,049,255	0.3054	2,081,216	0.0253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擔保預算：						
9.01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日本工程株式會社提供人民幣1,200萬元的擔保；	7,811,120,859	95.2230	389,819,442	4.7522	2,035,416	0.0248
9.02	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輸配電工程成套（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48,400萬元的擔保；	7,811,295,459	95.2251	389,306,341	4.7459	2,373,917	0.0290
9.03	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上海電氣（淮北）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10,500萬元的擔保；	7,811,549,959	95.2282	389,115,341	4.7436	2,310,417	0.0282

9.04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70,000萬元的擔保；及	7,810,943,159	95.2208	389,637,941	4.7500	2,394,617	0.0292
9.05	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惠州市贏合智能技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幣30,000萬元的擔保。	7,811,020,759	95.2218	389,597,941	4.7495	2,357,017	0.0287
由於超過半數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0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7,788,750,501	94.9503	411,410,199	5.0154	2,815,017	0.0343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A股股東資格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份總數為12,615,639,636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7,268,226,251股A股股份（佔附有投票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A股總數約57.6128%）的A股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概無A股股東須就A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A股股東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A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A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A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7,136,325,163	98.1852	129,085,171	1.7760	2,815,917	0.0388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

賦予H股股東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份總數為2,924,482,000股，即賦予股東資格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合共持有934,781,302股H股股份（佔附有投票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約31.9640%）的H股股東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概無H股股東須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H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股數	佔比 (%)
1	考慮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651,693,726	69.7162	283,087,576	30.2838	0	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票數贊成本項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付末期股息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1425元（含稅）已於股東週年會議上獲批准。H股股息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有權領取該等股息之H股持有人。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70094元兌1.00港元）計算，即每十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0.1638元（含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股東如對末期股息的稅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有關向A股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安排之詳情。

暫停過戶日期及派發股息登記日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有關H股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為派發股息之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領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胡旭鵬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雲女士、朱佳琪先生及曹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運宏博士、杜朝輝博士及陳信元博士。

*僅供識別